

# “不准派买”与“勒限采买”

——清代粮食采购法的表与里(1644—1850)

周 欢\*

## 目次

- |                 |                     |
|-----------------|---------------------|
| 一、引言            | (四) 地方储额和采买时间规定     |
| 二、国家视野下的常平仓采买规范 | 三、常平仓采买的困境和诉讼       |
| (一) 派买问题        | (一) 勒令派买：地方与百姓面临的现实 |
| (二) 粮食采买价格的规定   | (二) 派买诉讼和裁判         |
| (三) 粮食采买的资金来源   | 四、结论                |

**摘要** 清代常平仓采买规范明确规定不得派买累民、短价加收等,并对采购地点、价格等细节予以规制。但在采买过程中,当地官府常在一定程度上强制派买。即使没有短价浮收,对未来市场价格的期待可能性也是粮户不愿意卖粮的心理原因。于是粮户也利用分户、议价甚至诉讼行为积极争取利益。统治者对采买的审查更注重涉及贪污、人命、聚众激变等严重危害统治秩序的情节,对符合“公平”定价的派买一定程度上予以容忍。此外,针对常平仓运营,统治者既设立了额定储量,按时采买的法律责任,又通过盘查、题报等制度不断督查。这种“不准派买”的表与“勒限采买”的里,使得地方官在采买过程中只能不断背离法律的规定。而各地不断出现的派买勒收案件体现了官民的内在矛盾,也成为影响常平仓良好运行的深层阻碍。

**关键词** 清代 常平仓 采买 派买 法律

## 一、引 言

常平仓政向来是学术界研究的重点问题之一,在灾荒史、经济史等领域的研究中已经积累了

\*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博士研究生。感谢编辑和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

较多成果。在常平仓与市场机制接洽的讨论中,对于储额与粮价的关系〔1〕、政府干预与粮食市场〔2〕的关系均有一些论证。但对于政府作为交易角色、参与粮食买卖行为的讨论尚不充分。在此前的研究中,邓亦兵就清代前期北京地区的粮食市场,指出市场是在私有制条件下进行的,政府的供给和分配制度,不在市场交易的范围内。但是政府通过制度安排配置资源,不仅参与粮食交易,而且监管市场、调控粮价。因此,在清代前期北京的粮食市场运行中,政府与市场机制共同配置粮食资源,〔3〕笔者深以为然。那么在地方的粮食交易中,政府扮演何种角色呢?

清代地方粮仓以常平仓为重,关于常平仓采买一项,萧公权做出负面的评价,认为常平仓采买遇到诸多困难,既为腐败提供温床,又导致地方市场粮价上涨。然而采买并没有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因为地方官常常怠于采买,只有强迫时才会去采买。〔4〕吴四伍考察发现采买不敷成为官方常态化的一种困境,平糶价格的确定虽然存在一定弹性,但内在矛盾明显。〔5〕值得注意的是,众多学者的研究均提到常平仓派买问题,如魏丕信、王国斌就指出常平仓采买常常出现逼迫农民低价交易的情况,李明珠也认为派买问题是清代仓储的顽疾之一。〔6〕然而这些探讨,对派买问题的本质、症结、处理以及影响等并未深入探讨,也较少关注到法律在其中的影响,故仍有深入考察的必要性。本文以常平仓本地派买现象为中心,拟对清代常平仓采购法进行梳理,观察在政府采买中,法律如何去规制交易双方的行为,保障正常平等的交易秩序,并进一步探讨这些规范背后统治者、法律执行者与百姓之间的利益冲突。围绕既定规范,各个利益阶层如何发展相应对策,进而观察清代地方粮食交易过程中,规范、政府与市场的分别作用。

## 二、国家视野下的常平仓采买规范

常平仓以春糶秋糶为原则,目前尚难统计常平仓每年采买占比多少。但作为补充仓谷的常态制度,采买对积贮来说依然有其重要性。尽管有学者根据雍正帝的一道谕令,指出地方官常怠于采买仓谷,因而采买并未成为一个问题。〔7〕但据笔者观察,一是清代仓储采买规范日益严密,尤其在乾隆时期,规范的丰富性和严密性本身就说明这项制度并非可有可无,而是随着问题的产生

〔1〕 比如邓海伦对乾隆十三年改革储额政策进行分析,认为朝廷并未对“储额过大导致粮价上涨”形成一致意见。降低储额的原因很可能是为了给金川战役提供更多资金。参见邓海伦:《乾隆十三年再检讨——常平仓政策改革和国家利益权衡》,载《国家与社会》2007年第2期,第1—11页。罗威廉考察了清代官员陈宏谋的仓储主张,陈宏谋在重视市场规律,反对勒买勒捐等强制干预命令的前提下,认为政府应当保持强大粮仓,从而引导粮食市场朝有利于社会的方向发展。参见〔美〕罗威廉:《救世:陈宏谋与十八世纪中国的精英意识》,陈乃宣、李兴华、胡玲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71—387页。

〔2〕 陈春声指出,18世纪广东官员对粮食流通进行管理时,已经存在“减少政府干预,发挥市场调节作用”的见解。其并就遏余政策进行了深度分析。他进而又提出雍正时期政府表现出更积极、更活跃、更全方位的救助活动,而乾隆时期官方作用减弱很多,士绅的救助行为也比雍正时期要少,这与当时广东地区米粮市场高度发展的趋势一致。参见陈春声:《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18世纪广东米价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3〕 参见邓亦兵:《清代前期政府与北京粮食市场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14—17页。

〔4〕 参见萧公权:《中国乡村:论十九世纪的帝国控制》,联经出版社2014年版,第190—192页。

〔5〕 参见吴四伍:《清代仓储的制度困境与救灾实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45—50页。

〔6〕 See Pierre-Etienne Will & R. Bin Wong, *Nourish the People — The State Civilian Granary System in China: 1650—1850*,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91, p.168 - 194. 参见李明珠:《华北的饥荒:国家市场与环境退化》,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24—237页。

〔7〕 见前注〔4〕,萧公权书,第190—192页。

不断修订。二是根据清代官员的奏折,采买已然成为一项常态化制度。地方官每年需要对常平仓的采买问题进行汇报,有实在不适合采买的情况,也需要题奏申请缓买。三是发生在采买过程中的勒买、浮收、加费等不合法案件频发,这些情形说明采买在清代的仓储管理中,并非是不重要的问题。

### (一) 派买问题

在常平仓采买中,政府作为粮食交易一方,参与到市场的买卖中,利用权力压价、指派任务、转移运送责任等现象极易发生,派买问题也由此产生。对于粮食派买的表现,用乾隆帝的话来概括,既包括采买时将任务发派里递,令乡民领价购买,或者按田分派采购数量,令乡民自运上仓;也包括短发资金、短少价格、多收仓粮等。<sup>〔8〕</sup>

#### 1. 不得派买的法律规定

在禁止仓谷派买累民层面,清代的法律做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从条例的文理上理解,禁止的派买累民包括两方面,一是价格上的短价现象,包括强制低价交易与短发采购资金;二是采购和交仓方式上,即州县采买时,不得将采购任务转发里递,强制民力运送。收仓时,不得浮收。如光绪《大清会典则例》中明确指出:“买补仓谷,严禁派累小民,及短发低价,抑勒交粮,或斗秤以大易小,以重易轻。有蹈此者,或被告发,或被访闻,即详揭参究。督抚徇隐,一并参处。”<sup>〔9〕</sup>《大清律例》中则规定有派买仓谷现象的,坐赃治罪。<sup>〔10〕</sup>

各地的省例,基本上承袭了中央的立法意旨,此处兹举两例。乾隆朝《山东宪规》载,违例将仓谷派发里递、代为购买者,将州县官降三级调用。若还存在短发价银,论赃治罪。<sup>〔11〕</sup>《福建省例》也有相同的表述,买补仓谷不得听信书役指派里户、寺僧、行铺领买,并按照时价公平采买。若有派买之弊,将官吏严厉治罪。<sup>〔12〕</sup>

#### 2. 本地采买的禁止和允许

清代常平仓采买既可以在本地、邻近之处买补,也可能通过长途贩运填补。购买对象既包括市集粮商、铺户等,也包括直接向粮户采购。安部健夫谓各省米谷供需的媒介,主要是商人们,即被称为客贩、客商、米客的人们。<sup>〔13〕</sup>黄敬斌则以江南地区为例考察,认为在清代,即使对缺粮的江南来说,供给缺口的填补并不是全依赖长途贩运,来自本地其他府县的内部调剂也相当重要。<sup>〔14〕</sup>那对于湖南等产谷大省以及水运不发达的各处来说,本地采买对于补充本地粮仓的重要性便不言而喻。而粮食派买现象,恰恰最容易产生于本地采买过程中。

雍正时期规定不准在本地买补,需要到邻县采买,因为本地采买容易造成派累富户、里民等弊端。但极端地规定必须异地采买,将大量增加运费等采购成本,因而遭到地方官员的激烈反对。

乾隆帝执政后,变更了不许本地采买的禁令,更多以市场粮价、交通情况为依据。乾隆《户部

〔8〕 《清高宗实录》卷二十二,乾隆元年七月七日。

〔9〕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一百九十一《户部·积储·买补仓谷》。

〔10〕 胡星桥、邓又天主编:《读例存疑点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49页。

〔11〕 参见杨一凡、田涛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七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9—81页。

〔12〕 《福建省例·仓库例·仓谷不许滥采采买不许勒派盘交务要实银实谷违即参追》。

〔13〕 参见〔日〕安部健夫:《清代米谷供需研究》,载刘俊文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6卷,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423页。

〔14〕 参见黄敬斌:《清代中叶江南粮食供需与粮食贸易的再考察》,载《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第39—47页。

则例》以“本地、邻境”并列的方式加以规定，可在本地、邻邑价平处所如数买补载。<sup>〔15〕</sup>而各省地方官根据省内交通情况、买谷经验，在省例中做出了更加明细的规定。

嘉庆帝时，针对越来越多的州县官员为图便利，以运费高为借口，直接派发乡里，发布上谕，规定只有不通水路者，才准许在本地采买。<sup>〔16〕</sup>道光年间依然延续此政策，规定附近水次各州县，只准邻封采买，<sup>〔17〕</sup>以及各地领价赴市集采办。<sup>〔18〕</sup>

总结以上规定，清代中央立法整体上呈现出从单纯避免本地派累到考虑采买经费和禁止派累并重的转变。

## （二）粮食采买价格的规定

各地州县买粮以什么样的价格标准，实际是政府购粮的重点问题。但该标准在《五朝会典》和《户部则例》当中规定得十分简单。光绪《会典则例》规定，按照地方时价，不得短少。<sup>〔19〕</sup>

得益于清代粮价奏报制度的建立，关注市场粮价并汇报成为地方官的职责之一。<sup>〔20〕</sup>粮价奏报制度也将时价与采买价格相互关联起来，乾隆帝指责地方官员每月奏报粮价时，奏报的粮价较实际粮价高，全是地方劣员为采买仓谷之便的投机取巧，<sup>〔21〕</sup>也证明粮价奏报和仓储买补相关联。

根据各地省例所见，采买价格的确定遵循一定程序。每年州县官进行常平仓谷买补前，先根据市场时价以及本地仓储储量，将本地应买谷数、应买价格报上级查复批准后，再公开发买。如福建省规定由州县察看市场情况，每石应给价银若干，报上级府官复核明确。再将府州价格详细报给布政司，每一府州价格一到就立即转司，不必等所有府州一起转司。然后照定价发交，公平采买等。<sup>〔22〕</sup> 陕西省也指明发买前必先将定价公开，官易报销，民亦情愿。<sup>〔23〕</sup> 两江地区采买价格也有类似规定。<sup>〔24〕</sup> 但是，这仍然很难说采购的价格一定是公平的，除了粮价奏报数据可能存在问题外，<sup>〔25〕</sup>罗威廉还认为“粮食回购必须遵守官价，不能议价，但是这些官价远远低于实际的市场价格”。<sup>〔26〕</sup>

再加上，政府的大规模购买对当地粮食市场的影响很大，<sup>〔27〕</sup>粮价随着供不应求的趋势会逐渐上涨。根据法律，价格高出拟定的收购范围应当立即停止采买，但是为避免舍近求远完成采购任

〔15〕 参见故宫博物院编：《钦定乾隆户部则例》，《故宫珍本丛刊》第284册，海南出版社2000年版，第234页。

〔16〕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一百九十一《户部·积储·买补仓谷》。

〔17〕 《清宣宗实录》卷十二，道光元年正月二十一日。

〔18〕 《清宣宗实录》卷二百三十九，道光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19〕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一百九十一《户部·积储·买补仓谷》。

〔20〕 关于粮价来源，王业键认为来自市集，由胥吏收集或由粮行、米牙呈报。参见王业键：《清代的粮价陈报制度及其评价》，载王业键：《清代经济史论文集（二）》，稻乡出版社2003年版，第20—21页。陈春声认为来自米铺上报给衙役。参见陈春声：《市场机制与社会变迁：18世纪广东米价分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11页。

〔21〕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四百六十三，乾隆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22〕 （清）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卷三十二。

〔23〕 （清）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卷二十。

〔24〕 《清高宗实录》卷七百十二，乾隆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25〕 关于奏报的粮价是批发价还是零售价，目前尚无法确定。参见吕长全、王玉茹：《清代粮价奏报流程及其数据性质再探讨》，载《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1期，第137页。关于粮价奏报过程数据失真问题的研究，可参见余开亮：《清代粮价数据质量及其制度性因素探析》，载《上海经济研究》2018年第9期，第90—99页。

〔26〕 见前注〔1〕，罗威廉书，第383页。

〔27〕 参见李明珠：《华北的饥荒：国家市场与环境退化》，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228页。

务,官员低价勒买的可能性大大增加。

### (三) 粮食采买的资金来源

清代仓谷的买补资金来源于该地仓谷的卖价。理论上,常平仓买卖的资金能够形成良性循环,即价高时卖出,价平时买入,卖出的价格虽要求比市面粮价低,但应当是比买入的价格高。但这种持续经营的逻辑注定不能实现。一是市场价格并不会如预料的那样,乾隆时期粮价就有过居高不下情况,这时若要采买仓谷,就有可能比卖出时的价格还高。再加上脚价、运袋等,很容易就导致经费不足。因而,到了清代中后期,随着粮价缓慢而持续升高之后,<sup>[28]</sup>常平仓采购资金不足便成为地方政府普遍面临的问题。

若采买资金不足,可以动用地方财政买补。<sup>[29]</sup>但现实是,清代地方财政并不独立也不充裕,因此动用省藩库公银购买常平仓谷可能性极小。甚至经常出现财政不敷,将仓谷挪卖先行支用的情形。

清代法律还规定,购买资金再不足,可从全省仓储经营的盈余银中通融拨给。但常平仓买补,有糶谷缺谷之不同,糶谷是每年减价平卖的缺额谷,而缺谷即历年因赈济、调用军需或者是蠲免民欠所缺。<sup>[30]</sup>缺谷的买补首先在常平仓盈余银中支出,吴四伍对利用盈余银采买仓谷的方法进行考察,发现多年的盈余尚不足以购买一年的赈灾缺谷。<sup>[31]</sup>盈余银若不足,缺谷可以动用正项银报销。但报销价格要经户部批准,而且并不依照时价,一般来说较低,<sup>[32]</sup>这就更加容易导致买补资金短缺。

采买仓谷还有一项重要的费用是运费,清人称为脚价。因距离长短、交通情况各不相同,需要各地酌量道路远近,给与脚价。脚价费可先从地方财政当中借给,等糶卖粮食后再行归还。脚价若出现不够的情形,则依次从州县盈余项、全省盈余项内拨给,最后仍不足再动用地方财政。因而,脚价费用的最终来源,实际上仍来自常平仓谷的糶价。<sup>[33]</sup>总结来看,常平仓的运营若没有外部资金支持,实在难以坚持。

### (四) 地方储额和采买时间规定

清代于康熙、雍正时期即设定了常平仓的额定储量,地方官以此为目的,不断努力向原额靠近,并在其框架内按比例平糶,秋成之后买补还仓,从而实现常平仓的正常运转。<sup>[34]</sup>《大清会典则例》、乾隆《户部则例》和同治《户部则例》中均规定了各地区的常平仓储额。总体来说,乾隆初实施大规模贮仓计划,到了乾隆十三年再次回到了雍正年间的旧额,后略有变化,但仍然是3000万石以上的高额存储系统。

为了仓储额达标,一方面规定秋收后要及时完补,此时粮食丰收,价格较低,适合买进。若逢

[28] 据全汉升计算,米价涨幅在四倍以上。全汉升:《美洲白银与18世纪中国物价革命的关系》,载《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28本下册,中研院史语所1957年版,第517—550页。

[29]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一百九十一《户部·积储·买补仓谷》。

[30] 《清高宗实录》卷七百十二,乾隆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31] 参见吴四伍:《清代仓储的制度困境与救灾实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年版,第45—58页。

[32] 参见杨一凡、田涛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第7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79—81页。关于采买仓谷报销按照成例,仅在必要时参酌时价的研究,可参见余开亮:《粮价册制度与清代粮价研究》,载《清史研究》2014年第4期,第5页。

[33]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一百九十一《户部·积储·买补仓谷》。

[34] 参见和卫国:《乾隆朝常平积贮数据与常平仓制度运行考察》,载《清史研究》2019年第2期,第94页。

灾价贵，可缓一年至次年秋收后买粮。次年无论贵贱，都得买进，否则以玩视仓储例题参。<sup>〔35〕</sup>

另一方面规定了相当严密的盘查和保题制度，每年岁终各地督抚均要对常平仓进行盘查保题，仓储未达标即进行题参。保题后，若是发现常平仓有所亏缺，一应大小官员尤其是督抚，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sup>〔36〕</sup>

当然，学者们对实际储量和理想储量之间的差距进行了探讨，表明实际储量可能同时受中央救济频率、交通情况、粮食市场发展现状等多重因素影响。比如受中央救济频率高的地区，实际存储量可能低于额定标准。<sup>〔37〕</sup>但无论如何，额定储量对地方官员来说仍是一项不可忽视的任务。<sup>〔38〕</sup>这种储量可以通过常态化的盘查制度进行验收，从而成为地方官员的政绩指标之一。因此清代官员感叹，仓储霉变有赔补的严例，出粟不按时买补有买补迟延之罪，派买仓谷有计赃治罪之科条，焉得不视为畏途？<sup>〔39〕</sup>

综上，关于常平仓粮食采买，《大清会典》《户部则例》《大清律例》中对采买价格、时限、资金、运送责任以及常平仓储量等均做了规定。简要归纳，可以分为三个层面：第一，规范各州县采买义务，每年需要按时按量进行采购，对不如数采买、怠于采买等不作为行为进行惩治；第二，采买过程中，规范各州县官员的采购行为，禁止派买、短价、强制运仓等累民行为，规定平等交易的原则；第三，规定了定价、资金使用的方式，但根据规定，地方采买资金却容易陷入不足的困境。

### 三、常平仓采买的困境和诉讼

上文已提到，地方官采买面临资金不足的困难，<sup>〔40〕</sup>此外，地方官在买补仓谷时还存在人手不足的困境。买谷任务需要官府派人去市集或邻县收购，买补数量的大额与零星收购方式之间本身存在一定矛盾。换句话说，州县事多与人手不足的矛盾令地方官不可能在买补一事上有足够的精力、人手和时间进行处理。

这就造成了一个矛盾的局面，采买规范要求地方在一定期限内对常平仓缺额进行足量补足，地方官员则面临经费不足、采买事繁等困境。面对这种矛盾，正如清人所说：“此时骤议勒限采买，不病民，则病官。”<sup>〔41〕</sup>

#### （一）勒令派买：地方与百姓面临的现实

面对种种困难，州县官员有时不得不派买里递，清官在奏折中甚至说，短价的问题能得到控制，只有派买运交的弊端，无法尽除。买补仓谷，盈千累万，必四散采买，只能通过分派里递，交运

〔35〕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一百九十一《户部·积储·买补仓谷》。

〔36〕 参见张伟仁主编：《明清档案》（第54册），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版，第54—113页。

〔37〕 See Carol H. Shiue, *Local Granaries and Central Government Disaster Relief: Moral Hazard and Intergovernmental Finance in 18th and 19th Century China*, 64 (1) *Th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00 - 124 (2004).

〔38〕 魏丕信、王国斌通过《民数谷数奏折》的记载计算出在19世纪中叶以前，清代仓储实际保持了相当高的存储量。See Will & Wong, *supra* note [6], at 525 - 544.罗威廉也认为，“从18世纪20年代到40年代后期，全国常平仓储藏量已逐步达到约5000万石的水平”。见前注〔1〕，罗威廉书，第379页。

〔39〕（清）贺长龄编：《清经世文编》卷三十九《户政十四》。

〔40〕 见前注〔4〕，萧公权书，第190页。

〔41〕 罗振玉辑：《皇清奏议》续卷四。

上仓,解决了人手问题,官方采购的便利性大大增加。<sup>[42]</sup>

又比如湖南省,所产谷石除补本地仓谷外,还要接济供给邻省,如粤东、粤西、湖北、江西、江南、浙江等。乾隆二十一年,湖南因当年仓谷运往江南赈济,有四十万二千石缺谷要买,又有按例平糶谷要采买,按照成例采买,恐怕弊累实多。因此巡抚陈弘谋请求允许在当地按田派买,加入运脚,使官民两便。<sup>[43]</sup>

那具体的情况是怎样的,官员是如何派买的?是否存在短价累民情节?尤其是,当常平仓采买变为派买时,老百姓的态度是什么?会采取什么样的行动?

鉴于此,笔者从《清实录》和《宫中档》等材料中辑录了30件有关派买仓谷的案件,时间段主要分布于乾隆至道光年间,空间则涵盖湖南、湖北、江苏、山西、河北、四川、广西、云南、浙江、陕西、河南、直隶等地区。这些记载各地派买累民的案件,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在本地派买的情形下,统治者、地方官员以及老百姓的态度。

值得注意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传统社会为缓解资源不足的困境,在县以下常借助乡官、里甲或者宗族、士绅等进行治理。<sup>[44]</sup>官与民间呈现的是相互合作、相互依赖的场景。在清代仓储领域,社仓、义仓等仓储的经营管理,更是常常借助社会各方力量。<sup>[45]</sup>那么,本文这里仅讨论,当州县官选择在本地派买的情形下,老百姓会采取的行为。这些案件确实反映出老百姓与官吏对抗的一面,但并不代表清代常平仓采买中民间与官府是对抗大于合作。

## (二) 派买诉讼和裁判

在讨论案件的裁判规则前,先解释派买的具体治罪方式。《大清律例》说官员派买,计赃论罪。所谓计赃,要区分官员有无钱粮入己,若入己,以监守自盗或枉法赃治罪。若并无钱粮入己,又区分具体情况,以因公科敛或者违例派买论处。所以派买罪的本质,实际上是针对官员贪污枉法的惩治。

因而,并未涉及钱粮,仅是发派里递、按田分派等方式上的违例,仅处以行政处分。一般来说是降三级。

### 1. 认定派买,减刑轻判

在众多派买案件的处罚中,第一个规律是,在认定存在派买仓谷的事实下,因公派买案件会格外减等或减轻处罚。即官员派买存在为完成公务之目的或者存在办公资金限制、值得谅解的因素。

如乾隆二十八年,山西徐沟县县民胡应铨控告知县朱昱发按田派买,并短少价格,应发每石一两二钱,仅发十五文、二十一文。<sup>[46]</sup>

案件由刑部发山西巡抚查明,并无短少价格事实,但存在因公科敛脚价事实。县令朱昱发于乾隆二十六年冬间组织买谷,按照一两二钱每石,令户书分发各里有粮之家领银交谷。但因该地缺少粟谷,绅士、里民公议赴邻封采买,超过发买资金的价钱按亩摊钱添补。采买经费加上脚价共

[42] (清)尹会一:《健余奏议》卷四《河南上疏》。

[43] 参见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4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2年版,第759页。

[44] 参见胡恒:《皇权不下县?——清代县辖政区与基层社会治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01—308页。

[45] 参见吴滔:《论清前期苏松地区的仓储制度》,载《中国农史》1997年第2期,第41—67页;吴滔:《明清时期苏松地区的乡村救济事业》,载《中国农史》1998年第4期,第30—38页;吴滔:《清代江南社区赈济与地方社会》,载《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第181—192页。

[46] 《清高宗实录》卷六百九十三,乾隆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派收里民九千五百七十九千文。所有费用花销经核算账单后，并无丝毫入己。

巡抚按例拟审，朱昱发虽未侵渔入己，但因公科敛已属不法。买谷科派一款，查律载因公科敛所属财物虽未入己以坐赃论，入己者以枉法论。朱昱发因定价不够采买，擅自科派已属违例，虽称并无入己，但事涉派敛不应报销。其科派钱文及违例开销钱文都在朱昱发名下照数追还。朱昱发若照坐赃定论不足治罪，应照入己论，枉法八十两拟绞监候。<sup>〔47〕</sup>

该案刑部议奏后，乾隆帝认为朱昱发是奉命为本地储积起见，并无侵渔入己情弊，一切因公务而起。因而免除了治罪及追赔，只按例进行行政处分，“仍予开复，其办理不善处，照例察议”。<sup>〔48〕</sup>

类似的，道光十六年，湖北鄖阳府知府李嘉祥奉文督买仓谷。但因该县当年水灾，为抚恤灾民，捐资赔累。于是采买时浮派勒折，即超额发派并强迫部分仓谷折银交纳，借图补缺。李嘉祥浮买勒折，虽称非徒饱私囊，但罪无可恕。原以科敛入己枉法以绞监候治罪。后因审出抚恤赔累情节，减一等发往新疆充当苦差。<sup>〔49〕</sup>

## 2. 认定派买，加重处罚

因派买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即使没有坐赃入己行为，也会加重处罚，科以重刑。

乾隆五十四年，河南安阳县县令阴珪为完成当年的采买任务，将任务发派，与地保订立“采购合同”，按照时价采买。地保郭正兴等领价采买。后因天气一直阴雨连绵，不能晾晒，市场麦价渐涨。地保等请求缴还银两，免交麦石。该县以领价在前，不准呈缴，令差役下乡催缴。催缴过程中双方发生扭打，郭正兴被推跌倒，左额角碰到旁边铁锄，后伤重殒命。<sup>〔50〕</sup>

河南巡抚梁肯堂以“采买麦石原规定价格在一两以内、八九钱者按数买补，如果在一两以外即行停止”，<sup>〔51〕</sup>该县令不停止反而令差役催缴，殊属不合。且该案虽无短发资金行为，但采买应当由家丁、书役去集市购买，辄令地保领买交仓已属违例。郭正兴之死亦由县差催缴麦石争殴所致。该县令又恐涉及违例派买，不上报此事，居心狡诈。仅革职不足以治罪，应将阴珪发往军台效力。

乾隆帝收到奏折后，谕军机大臣曰：“梁肯堂奏定拟安阳令阴珪，违例派买仓谷、差催滋事一折，阴珪应得罪名，亦只可如该抚所拟办理。”<sup>〔52〕</sup>

在该案中，县差违例发派的行为，按例应处以行政处罚。但因为本身发派谷石就有违例因素，同时催缴谷石又造成他人死亡，因而将阴珪加重处罚。

同样的，乾隆四十四年，井径县知县周尚亲派买仓谷案，<sup>〔53〕</sup>知县因短发购买资金被告。但知县听闻有人要上告的消息时，即命人将短少的购买资金发给各乡领去。有四庄村民始终不肯领钱，后将县令上告。案件因为造成了聚众上控、抗官殴差的群体性事件，乾隆帝特派大臣福康安前去查办。

福康安以该县令采买仓谷短发资金，虽后来补足，但先侵后吐已属显然，又引发县民聚众激

〔47〕 参见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8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2年版，第717页。

〔48〕 《清高宗实录》卷六百九十四，乾隆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49〕 参见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7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2年版，第613页。

〔50〕 参见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72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2年版，第745页。

〔51〕 见前注〔50〕，《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72辑，第745页。

〔52〕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三百三十九，乾隆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53〕 参见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46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2年版，第800页。

变,应从重治罪。最后将周尚亲处以绞决。<sup>[54]</sup>

这起案件如果不是聚众激变情节,仅是派买情节的话,最多因公科敛入己枉法赃,罪不至死。但因为导致了严重的危害结果,被皇帝处以绞决的刑罚。

### 3. 复审认定派买,加重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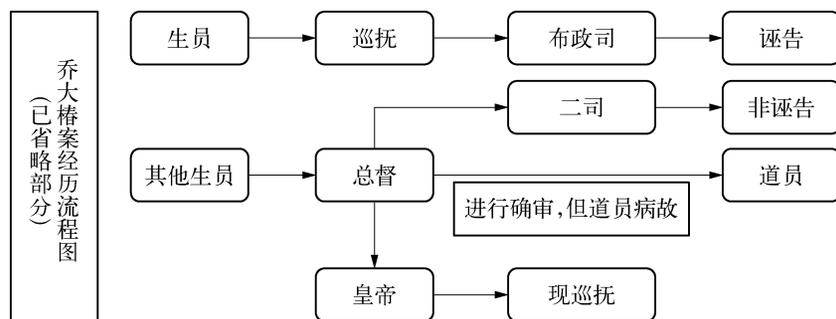
在认定有无派买事实部分,诸多案件经历了由虚控到坐实的过程。

首先,前文讲过,派买的本质是惩治官吏贪污枉法。因此,有无短价是认定派买最重要的情节。采买谷石的定价因为有先向上级奏报的程序,只要核对已发的资金和上报的价格是否一致,便可查核。但在审查过程中,却并非如此。在派买案件的审查中,被控官员往往推托借口,掩盖短价派买事实。而上级官员则存有徇情包庇之心理,并不细究到底。所以多数案件在地方的时候经历府、司、巡抚,都以并无派买短价发审,直至县民京控,皇帝下令彻查,方查出实情。

这一点从周尚亲派买案即可看出,在对于有无短价事实的审查上,县令借发放资金时,银铺价银不够,是以只发了六钱,后续的原等交仓之后发放。后来确实也发了大部分县,仅剩四庄未领。从而府、司、督抚均以无短价派买,反而以原控诬告发审。<sup>[55]</sup>直至乾隆帝认为显有情弊,特派中央官员彻底究办,才审出县令侵吞购买资金情节。<sup>[56]</sup>

再以乔大椿派买仓谷为例,乾隆三十五年,广西河池州生员覃锦文等呈控知县乔大椿派买仓谷等罪。因未告实,又被革去生员衣顶。覃锦文等不服呈告至巡抚处,巡抚发布政司详查,布政使未查出官员派买之事,只审出覃锦文等收费揽讼之罪,以诬告律问拟,杖六十徒一年,覃锦文等人于乾隆三十七年监禁在狱。直至未监禁之生员偷偷前往粤东,告至总督李侍尧处,李侍尧批查。此时署布政司事朱椿、署按察司事周升恒,认为乔大椿家人既供认派令头人领价购买,知县违例派买系属实,生员等所控并非无因,未便仍照诬告问拟,以杖徒改为杖枷。乾隆三十八年,覃锦文于监狱患病,取保后不久便死亡。

该案在李侍尧以知县乔大椿派买仓谷参奏至皇帝后,批广西现任巡抚熊学鹏详查。熊学鹏于乾隆三十九年上奏,乔大椿违例派买在先,并侵蚀脚价五十一两,又纵容家人索要谷石。违例派买系轻罪不议外(乔大椿已革职),侵蚀脚价按监守自盗仓库钱粮四十两以上罪止徒五年,不足以蔽辜,应将乔大椿发往乌鲁木齐,自备资斧效力。<sup>[57]</sup>同时将失察徇庇之布政司、道员、知府等员均治罪。



[54] 参见台北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清代军机处档折件: 025068号。

[55] 见前注[53],《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46辑,第800页。

[56]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七十八,乾隆四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卷一千七十八,乾隆四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57] 参见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35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2年版,第113页。

类似经过反复上控才将派买告实的案件比例不少,在辑录的 30 件案件中,有 9 件存在短价入己行为,而这 9 件案件几乎都是反复上控或者京控才审出派买短价行为。如乾隆四十三年,建水县令孙铎短价派买仓谷一案,原承审官员审理后以并无短价派勒情事上报。<sup>[58]</sup> 更富有代表性的案件是平阳知县黄梅亏空派买仓谷案。

乾隆五十一年,浙江学政窦光鼐参奏平阳知县黄梅亏空勒借、派买仓谷、私收水脚朋贴各情节。乾隆帝特遣大学士阿桂进行调查,阿桂调查后,推翻了窦光鼐的奏称。乾隆帝因而对窦光鼐失去信任,并训斥窦“学政不顾污人名节,即以无根之谈冒昧陈奏,甚属荒唐”。<sup>[59]</sup> 后窦光鼐虽被乾隆帝训斥不顾学政本职,仍冒险坚持亲自前往平阳县收集证据,最终向皇帝提交了田单、借据等证据后,才扭转了局面。<sup>[60]</sup> 黄梅勒派案最终以侵贪属实将其处决,该管道府及伊龄阿、阿桂等官员也因失察、徇庇受到相应的处罚。<sup>[61]</sup>

可见,即使存在价格短少或钱款未发足的派买情形,也很容易被官员借口蒙混,伪造成有正当理由。而地方官员又往往不加细查,全盘采纳,反而对原控者判以包揽诉讼、诬告捏控等罪名。

此外,在派买案件的审判中,还有一个规律就是,对待科敛入己的派买案件,皇帝常加重处罚。如孙铎案中,总督将孙铎计赃论罪按律拟以杖流。但乾隆帝认为孙铎情罪较重,将其从重改发伊犁充当苦差。<sup>[62]</sup> 又舒城县知县龚海短价派买、侵用谷价案,按律因公科敛入己枉法论,罪止问拟绞监候,乾隆帝以无以示惩亦不足以昭炯戒为由,将龚海即行正法。<sup>[63]</sup> 这些体现了统治者对贪腐案件的严厉打击。

#### 4. 认定无派买,诬告拟判

那么,在派买案件中,若查审并无短价事实,只存在违例派买情形,系属诬告还是告实呢?

当然,根据律例,违例派买的官员也需要被处分,该条例也确实运行。道光年间,四川灌县典史郑宇,揭发升任灌县知县李桂林派买仓谷。后查实李桂林买补仓谷时,并无短发价值情节,但确实存在不自行采买、按粮摊买的事实。道光帝谕令大臣,虽系粮民情愿,究属不合,以违例派买将升任知州李桂林着交部,按例议处。<sup>[64]</sup>

另一方面,上文已提及,地方大臣对派买仓谷之事,并不希望严厉追究,而只是违例派买的案件,更是以无须治罪拟审。兹举几例以诬告审拟的案件,虽暂未见到结案结果,但从中可见地方官与百姓的争议点。

乾隆三十六年,浙江镇海县生员叶清扬赴步军统领衙门,控诉本县常平仓谷违例勒派乡民买交、冒销脚价等情,乾隆帝将案件发交闽浙总督审讯。叶清扬认为宁绍等府产谷本少,历来在邻省邻县购买。根据乾隆二十九年两江总督条奏更是如此办理。但镇海前任知县陈聊拔不遵定例,勒派每田十亩,派买谷一石,每谷一石要上交一百三十斤。每石发价银七钱八分,详报银八钱三分。仓谷系民自运上仓,并无脚价。乡民控至巡抚,发道府审查,至今未结。因屡告不准,而现任知县

[58]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五十三,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59]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惩办贪污档案选编》,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3173 页。

[60] 关于“黄梅案”的不同记述版本,可以参见王睿:《清代常平仓衰败的道德表述与市场实际》,华东师范大学 2018 年硕士学位论文。在其他文本的记载中,黄梅案能够告实,更加曲折奔波。

[61]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二百六十三,乾隆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62]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五十三,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63] 参见《清高宗实录》卷八百七十四,乾隆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64] 参见《清宣宗实录》卷七十四,道光四年十月十六日。

派累尤甚,故赴京控告。

经福建巡抚余文仪、浙江巡抚富勒浑审查,根据当年的定价核对并寻访其他乡民,查明派买短价、冒销脚费等均属诬控,系叶清扬等求免本地采买而起。按例请将叶清扬革去生员、发边远地方充军。而知县陈聊拔应请免议。<sup>〔65〕</sup>

在该案中,既然无短价事实,那么不涉及对官员论赃治罪的问题。又叶清扬原诉词中有不该在本地派买之词,巡抚在奏折中却提到“该邑绅士耆老俱言常平仓积贮系为我等百姓筹画,今年在本地采买,来年亦在本地平糶,镇海不通水次,原该在本地采买”。

上文讲过,各省俱有省例对采买地详细规划。根据浙省规定:“杭、嘉、湖、宁、绍等属,向赴邻省邻县采买。金、台、衢、严、温、处等属,向系在本地采买。”<sup>〔66〕</sup>可见,叶清扬确未虚控,镇海理应赴邻县采买,在本地派买确实存在违例派买的情形。笔者未能找到该案最后的审判结果,只能看到地方官与原控者的态度。但从后续两位巡抚上折,请求准许镇海今后在本地派买的奏折中可看到中央的部分态度。

随后,福建巡抚余文仪、浙江巡抚富勒浑奏请,准许镇海县仓粮在本地按田派买,理由是“镇海山海交错,江坝重迭,难以远赴外江及邻封地方采购”,请之后在本地照田派买,以三十亩为例,每十亩交买谷一石等。请求上达中央后,被严厉指责并驳回。认为科派勒买早有定例,该巡抚现在却要明立章程,照田派买,显违例禁,殊关治体!并且浙江山路崎岖、不通水次之县,十之三四,何独镇海一县艰于采买,仍令遵守定例向邻省邻县购买。<sup>〔67〕</sup>

从中可见,虽然地方官采买有种种困境,而派发里递也常禁不止,但统治者绝不同意打开按田派买的禁令。此中原因,用清人的话说,大概是派买之风一开,很可能不问贫富,不计远近,不论民苗,按田计亩,升斗均摊,追呼之扰,几同正赋。<sup>〔68〕</sup>

相同的案件还可见湖南武陵县民熊若佐京控县令派买仓谷案,芷江县生员杨胜恩京控县令派买仓谷案等。

在这些案件中,相同之处就是地方官比对价格,并无短价事实。而正如生员叶清扬一样,呈控的县民还认为不应在本地按田派买。

在熊若佐京控案件中,针对嘉庆帝上谕,“各督抚嗣后遇有应行买补仓谷年份,务须飭令所属在于丰稔邻县按照时价公平采办,不许向本地派买……”<sup>〔69〕</sup>湖南巡抚高杞特地回复:“武陵县按粮派买仓谷案在尚未经奉本旨之前。本地采买仓谷,向照前抚臣陈宏谋、李湖于乾隆二十一年及乾隆四十四年先后奏定章程,在于本境查明粮册按田采买。”<sup>〔70〕</sup>

在芷江县派买案中,嘉庆五年本来钦奉上谕:除不通水路之处,不准在本地采买。但县令以芷江县虽通水路,道远滩险,核计运费不够,不能前赴邻封采办。于是按田派买。县民却认为不应在本地按田派买,于是阻令单首赴县采买行为。阻止不成,赴府呈告。因未有结果,遂赴京呈控。

湖南巡抚高杞奉谕旨查明审拟:关于买谷只给五钱,据查该县买谷先发价银五钱,不足价银等交谷到仓后,连同脚价一并补发。因而所告短价等情俱未告实,但控告派买系由该县未出示历年

〔65〕 参见台北故宫博物院图书文献处清代军机处档折件:014012、014534号。

〔66〕 《清高宗实录》卷四十六,乾隆二年七月十三日。

〔67〕 参见《福建省例·仓库例》。

〔68〕 (清)贺长龄编:《清经世文编》卷三十九《户政十四·请禁派买仓谷疏》。

〔69〕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8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2年版,第805页。

〔70〕 同上注。

采买所致，以“不应重律”将杨胜恩、贺元兴杖八十，并革除杨胜恩生员头衔。<sup>〔71〕</sup>

从上述案件可知，地方官对派买案件中是否违例在“本地按田派买”情节总致力于合法化。而县民却针对官吏违例按田派买发起呈控，借以求免本地采购。双方的理由其实也不难理解，州县官买补仓谷存在双重压力，派买是很好的选择。而地方百姓面对按田派买，一方面可能存在定价不公、多收仓粮、运粮上仓的麻烦，又或者是囤积求利的心态，希望免除按田派买的义务。

除了呈控到官府这种诉讼行为，官方档案中还记载有湖南地区官员自发沿用按田派买仓谷的规则。随着市场谷价增长，本地粮户都想待价而沽，不愿卖粮给官府。于是大户纷纷将粮名分作零星小户，逃避官购。地方官无从采买，只好与士民公议，提高采购单价。<sup>〔72〕</sup>

## 四、结 论

通过对清代采买规范以及本地派买案件的考察，可以总结以下几点：

1. 在立法层面，就各地官府采买仓谷的价格、资金、时限、方式等内容进行规范，并禁止派买里递、短价浮收的行为，但也给地方官采买造成了双重压力。

2. 为完成采买的任务，地方官实际收购过程中，发派地方乡绅、乡保领价购买又或者按田发派的现象始终存在。因而引发了派买控诉。

3. 在派买诉讼中，统治者对存在公务情节的派买减轻处罚，对涉及贪污、人命、地方秩序等危害后果的案件加重处罚。

4. 地方官在查审派买案件事实时，常不予深究，以并无派买事实发审。在违例派买情节的认定上，更是予以合法化。

5. 相对地，县民在“不准派买”和“实际派买”的差距中，以“禁止本地派买”“不许发派里递”等作为依据提起诉讼，并且针对按田派买的规则，主动分大户为小户，躲避派买义务。

综上，在“贮粟养民乃国家第一要务”<sup>〔73〕</sup>的理念下，统治者设立“不准派买”之例，既是保护民间利益，更是为了限制官员行为，防止出现贪污、因公敛财、上下交结等败坏吏治的现象，从而维护中央政权的有效运行。于是乎，在派买案件中，因公务导致派买被控的官员得到轻罚，但涉及贪污、人命、聚众激变等严重危害统治秩序的情节，则被加重处罚。而面对不断上控的生员，同样认为不守卧碑，出头敛财，非安分之人，应予以治罪。而轻度的本地派买行为，在积贮备荒的大前提下，并不会受到统治者关注。

一方面，对于地方官员来说，在常平仓采买的行政压力下常常暗行派买，并且尝试将按田派买合法化。一定程度上，派买本身成为地方官府采买的正常章程。在派买诉讼中，也常不愿细究，忽视违例派买的情形。即使有短价现象，也常因为被控官员的掩饰、借口而失察，直接以原控诬告驳回。

另一方面，在派买过程中，虽然粮户处于弱势地位，但仍然发挥了一定的能动性。地方粮民通过分户、议价等行为保护自身利益，并以“不准派买”作为依据提起诉讼，虽然困难重重，但粮户采取的各种措施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官方采买困难。

面对采买困境，不对规则进行变更，反而日益频繁勒派勒买，成为粮户与地方官府的内在矛

〔71〕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7辑，台北故宫博物院1982年版，第11页。

〔72〕 见前注〔69〕，《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8辑，第805页。

〔73〕 《清高宗实录》卷六十一，乾隆三年正月十七日。

盾。换句话说,统治者只谕令“不准派买累民”的表与“勒限采买”的里造成执行者在采买过程中只能不断背离法律的规定。政府派买的干预与采买的困境如影随形,造成清代常平仓运营的深层阻力,也影响了常平仓的持续运营。

**Abstract**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ever-normal granaries (Changpingcang) Purchasing Regulations clearly stipulated that behaviors such as Allotted Purchases(paimai) and short-term prices should not be sent, and the details such as purchasing location and price should be regulated. However, in the process of purchasing, the local government often compulsorily allotted purchases to a certain extent. Even if there was no short-term price floating, the expectation of future market prices was also the reason why grain households were reluctant to sell grain. Therefore, grain households also actively strived for interests by using household division, bargaining and even litigation. The ruler's review of purchases paid more attention to circumstances that seriously endangered the ruling order, such as corruption, murders, and riots, and tolerated allotted purchases that meet “fair” pricing to a certain extent. In addition, for the operation of ever-normal granaries, the rulers not only set up rated reserves,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purchasing on time, but also constantly supervised through systems such as inventory and title reports. This kind of “no forced trading” and the reality of “reaching the standard on time”, made the local officials could only continue to violate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in the process of purchasing. However, the constant occurrence of Paimai cases in various places reflected the internal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and it had also become a deep obstacle to the normal operation of the ever-normal granaries.

**Keywords** Qing Dynasty, the Ever-Normal Granaries (Changpingcang), Purchase, Allotted Purchase(Paimai), Regulation

附表 本文所引派买案件一览

表1 无侵贪入己的派买案件

案 件	来 源	时 间	地 点
湖北武昌府锡占短价抑勒属员代买仓谷案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9辑,第51页	乾隆二十六年	湖北武昌府
奏报审拟参革知县朱显发买谷科派累情形折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8辑,第717页	乾隆二十八年	山西徐沟县
已革典史郑宇禀升任灌县知县李桂林派买仓谷案	《清宣宗实录》卷七十四,道光四年十月十六日	道光四年	四川灌县
仓书王大宇派买谷石案	(清)许梈:《刑部比照加减成案续编》卷三十	道光八年	浙江

续 表

案 件	来 源	时 间	地 点
鄖阳府知府李嘉祥派买仓谷、任令书役诈赃案	《清宣宗实录》卷三百二十三,道光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卷三百三十九,道光二十年九月七日;卷三百四十三,道光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道光十九年	湖北

表 2 侵贪入己的派买案件

案 件	来 源	时 间	地 点
奏报审拟参革江浦县知县刘夔龙短价派买料豆情形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32 辑,第 842 页	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江苏江浦县
舒城县知县龚海短价派买、侵用谷价案	《清高宗实录》卷八百七十四,乾隆三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乾隆三十五年十二月	安徽舒城县
覃锦文等控告知县乔大椿派买仓谷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35 辑,第 113 页	乾隆三十八年	广西河池州
孙铎短价派买仓谷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五十三,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乾隆四十三年	云南建水县
井径县知县周尚亲派买仓谷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七十八,乾隆四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卷一千七十八,乾隆四十四年三月十二日	乾隆四十四年	直隶
浙江平阳县黄梅派买仓谷案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二百六十一,乾隆五十一年闰七月二十七日;卷一千二百六十三,乾隆五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乾隆五十一年	浙江平阳县
奏为典史短价勒买致毙人命审明定拟具奏事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65 辑,第 385 页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	山东招远县
河南安阳县县令阴珪派买仓谷案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三百三十九,乾隆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乾隆五十四年	河南安阳县
民人李万忠等控告知州谢希冈任意浮收勒折、采买仓谷案	《清宣宗实录》卷二百七十,道光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卷二百七十七,道光十六年正月十七日	道光十五年	湖南澧州
河南光州职员陈玉书等控该州违例勒派、舞弊浮收案	《清宣宗实录》卷二百九十七,道光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道光十七年	河南光州

表 3 以捏控诬告结案或审拟的案件

案 件	来 源	时 间	地 点
浙江镇海县生员叶清扬	《军机处档折件》014012、014534	乾隆三十六年	浙江镇海县
武生李杜控告仓书陈开雨、萧有成等科派买谷、浮收钱米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三百六十三,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乾隆五十五年	湖北应城县

续表

案 件	来 源	时 间	地 点
保正王泽远呈控监生李敬思、生员李楷等勒派采买仓谷、短发价值案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三百六十六,乾隆五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卷一千三百七十,乾隆五十六年正月十四日	乾隆五十五年	湖南长沙县
生员刘大鸿及里民刘胜学等借兵粮为名派买仓谷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四百,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乾隆五十七年四月	湖南辰州府凤凰厅
湖南武陵县民熊若佐赴京呈控县令派买仓谷、短发价值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8辑,第805页	嘉庆四年	湖南武陵县
湖南芷江县生员杨胜恩、民人贺元兴赴京呈控该县派买仓谷、浮收勒价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复制本)第17辑,第11页	嘉庆七年	湖南芷江县
生员郭亿呈控该县家人张五萧三浮征钱粮、派买仓谷一案	《清仁宗实录》卷二百二,嘉庆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嘉庆十三年十月	山西左云县
山西平遥县民闫尚珏赴京呈控该县勒派采买、支应差务一案	(清)陶澍:《陶云汀先生奏疏52卷》卷三晋臬稿	道光元年五月	山西平遥县
河西务巡检陈景先勒祭官价、派买米豆案	《清宣宗实录》卷二百十九,道光十二年九月十日;(清)祝庆祺:《刑案汇览》卷五十九	道光十二年	天津
知县吴勤邦勒派民户、分买赔补案	《清宣宗实录》卷三百五十一,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	四川内江县

表4 暂未查到结果的派买案件

案 件	来 源	时 间	地 点
台湾令章士凤等借买仓谷、私行勒派	《清高宗实录》卷五百十二,乾隆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乾隆二十一年五月	福建台湾
奏参湖南省永定县降调知县朱元训短价勒买谷石及贪鄙不职事	《军机处档折件》025799	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	湖南省永定县
葭州民人任保有呈控该州之叔串通书吏、借买仓谷勒派一事	《清高宗实录》卷一千四百十五,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卷一千四百十五,乾隆五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	陕西葭州
县民蒋万顺呈控该县派买仓谷事	《清仁宗实录》卷六十五,嘉庆五年闰四月十四日	嘉庆五年	湖南善化县
隰州知州赵宜本发买仓谷致逼人命案	《宫中档嘉庆朝奏折》(复制本)第25辑,第665页	嘉庆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直隶

(责任编辑:赖骏楠)